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董事會提名政策

(1) 評估獲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合適的因素：

- (i) 誠信及職業道德方面的聲譽；
- (ii) 在其本身行業領域內之成就及經驗，而於本集團核心市場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候選人將獲優先考慮；
- (iii) 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本身的意願；及
- (iv) 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全部的考慮因素，亦不代表以上因素對於候選人最終是否能夠獲得提名有決定性的影響。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會評估候選人及其直系家屬之獨立性。

(2) 提名董事程序：

- (i) 公司秘書應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在開會前考慮；
- (ii)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提供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參選；
- (iii)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方可連任；
- (iv)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的資料。獲提名的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任何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所發出之通函中；
- (v)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vi) 董事會對於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及

- (vii) 即使未獲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本公司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股東推舉董事的程序」中。